

1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司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1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44-4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46-4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8-4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3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研究及因應對策作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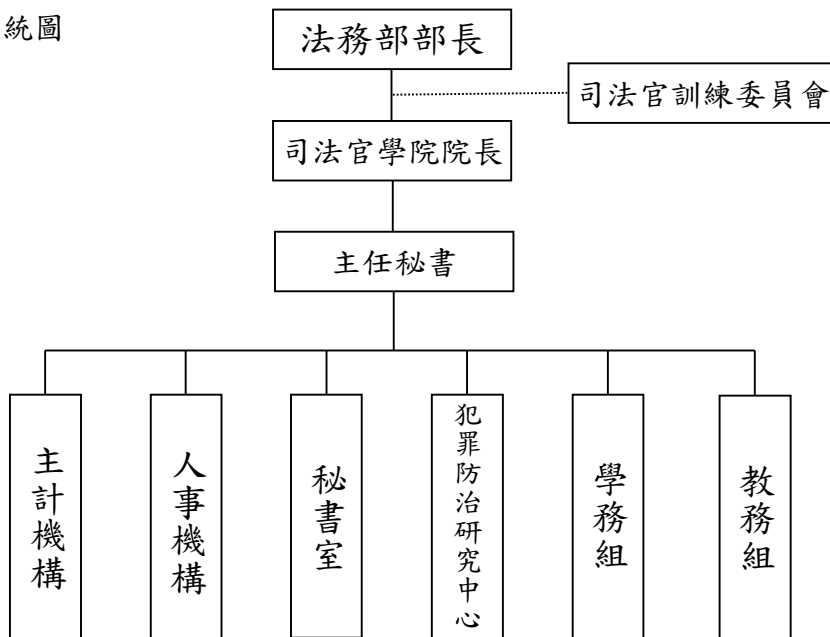
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養成教育與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 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3	3	2	2	1	1	1	1	4	4	49	4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與上年度相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 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資訊平台 (2) 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3. 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考訓用制度改革之決議。
4. 辦理國際研討會。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5. 加強人事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依檔案相關法令照新修正之檔案保存年限及區分表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相關規定。 2. 落實檔案清查，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辦理院史文物檔案展覽，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	司法官學院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					1. 本學院因屬興建 30 餘年老舊建築，已無法全面符合現行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空間規定，另考量考選部已於 107 年放寬重度肢障者報考司法官，為利即時因應此一制度變革，並打造符合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環境，本學院即著手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2. 預定於 109 年辦理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不含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施工期間並同步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所涉及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110 年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班職前養成教育	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84 萬人次。 2. (1) 每年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設定論壇主題出版專刊 4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07 年共有 52 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2) 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及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的整體效能。</p> <p>3. 完成「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及「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2項委託研究案，以及「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一期」、「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一期」、「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大數據分析」4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p> <p>(1)107.01.30 及 107.07.24 分別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p> <p>(2)107.02.2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政府優質出版品。</p> <p>(3)107.04.30-107.05.01 與中正大學及臺灣刑事法學會合辦「第九屆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p> <p>(4)107.06.24-107.06.29 參加「2018 亞洲犯罪學會第 10 屆年會」並發表「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論文。</p> <p>(5)107.07.06「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及「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專書，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政府優質出版品」。</p> <p>(6)107.11.14-107.11.17 參加第 74 屆美國犯罪學大會，並發表「毒品危害條例之修正可以降低毒品犯罪嗎？一個間斷時間序列分析」論文。</p> <p>(7)107.12.07 參加中正大學「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研討會」並發表「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之成效比較」論文。</p> <p>(8)107.12.11 辦理 2018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p>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p>1. 用電部分：107 年 1-12 月份年度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5.12%。</p> <p>2. 用油部分：107 年 1-12 月較去年同期正成長 0.8%，上述正成長之主因均為本學院 107 年 1-12 月份辦理學員院檢實習訪查及大型會議外賓接送所致。</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節水部分：107 年 1-12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正成長 6.9%，上述正成長之主因均為本學院 107 年 1-12 月份受訓學員增加所致。
三、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 管理	<p>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p> <p>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p>	<p>1. 107 年度計辦理：</p> <p>(1) 內陞：司法行政職系專員 2 人、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人。</p> <p>(2) 外補：司法行政職系組員 2 人、聘用 2 人、約僱(職務代理)3 人。</p> <p>(3) 跨單位職務遷調 2 人。</p> <p>(4) 提列 108 年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各 1 名。</p> <p>(5) 107 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1 人。</p> <p>(6)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11 件，均正確無誤。</p> <p>2. 本學院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107 年度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87.4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77.6 小時，且均達成 107 年度公務人員每年每人終身學習規定時數。</p>
四、一般行政： 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第二 辦公室(百世 大樓)增設計 畫	<p>本計畫以百世大樓 1 樓及 2 樓原臺北地檢署使用空間作為第二辦公廳舍，籌劃容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及人事室人員辦公廳舍、第二檔案室、圖書室、學員諮商室、並作為「社區法律學院」發展基地，參考學院現有設施，規劃多媒體視聽室、模擬科技法庭、偵查庭、拘留室等空間，形塑法律生活館等多元、多軌，動態活潑的宣導社教環境，以鼓勵民眾參與法律與預防犯罪智能學習，落實全民參與司法改革之目標。</p>	<p>1.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百世大樓土地、建物及財產撥用點交。</p> <p>2. 成立本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計畫工作小組，107 年度召開 9 次會議，督導計畫執行進度。</p> <p>3.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決標，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完成基本設計。</p> <p>4. 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市政府辦理百世大樓裝修工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班職前養成教育	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本年度辦理司法官第 57、58、59 期養成教育：第 57 期學員 71 人，105 年 8 月 29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院檢實習及行政機關學習及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結業。第 58 期學員 106 人，自 106 年 8 月 28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並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實習及行政機關學習，預計 108 年 8 月 27 日結業。第 59 期學員 100 人，自 107 年 8 月 27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09 年 8 月 26 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1.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1 期學員 8 人，自 107 年 1 月 2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結訓。檢察事務官班第 20 期學員 25 人，自 107 年 3 月 5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結訓。另觀護人訓練班第 39 期 9 人及書記官訓練班第 101 期(2 梯次) 55 人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2. 完成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101 期 2 梯次學員 80 人、電腦訓練班 15 梯次學員 386 人等訓練班期。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完成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及中階(二)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8 期、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其他自辦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實地課程 14 梯次(同步開設遠距課程 6 梯次)、檢察官外國語文班(13 梯次)等訓練班期。 2. 本年度線上共 181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897 人次。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維護並更新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設計與內容。 2. 集結編印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並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研究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瀏覽人數已超過 87 萬人次。另將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加入國家圖書館建置之「臺灣網站典藏系統」。 2. 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依「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撰寫論著，目前已有 14 位學者允諾依照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需要，提供研究主題，並著手撰稿。 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08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二期」、「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二期」及「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等 6 項研究計畫，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4. 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 5.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政府優質出版品。 6. 發行「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 期。 7. 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會 1 次。 8. 應電台、NGO 團體及學術機構邀請擔任專家講座 8 次。 9. 轉譯國外文獻及針對社會關注犯罪事件發表短評共 4 則。 10. 派員至中國大陸進行犯罪防治研究學術交流 1 次。 11. 與法務部及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犯罪是怎麼煉成的？」犯罪預防法治教育實施計畫，108 年度預訂辦理 15 場次，期內已辦理 5 場次。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 用電部分：108 年 1-6 月份年度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18.77%。 2. 用油部分：108 年 1-6 月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7.13%。 3. 節水部分：108 年 1-6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17.98%。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 外補：聘用 2 人、約僱 1 人。 (2) 辦理職務遷調(歷練)1 人次。 (3) 108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1 人。 (4)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5 件，均正確無誤。 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39.9 小時及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5.1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29.5 小時。
四、一般行政：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增設計畫	規劃在百世大樓 1、2 樓成立第二辦公室，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事室、第二檔案室、哺乳室等辦公室，及第二教學空間，教學空間係籌設兼具教室、會議空間之多功能用途，包括模擬法庭兼大教室、模擬偵查庭、中型教室兼多功能會議室、觀摩教學使用之拘留室及學員諮商室，以供司法官學員及其他檢察官、司法人員等在職研習班使用，藉以解決學院目前不足之教學及辦公空間。	1. 完成第二辦公室裝修工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順利於 108 年 4 月 9 日開工至 6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40.52%、實際進度 46.49%，進度超前 5.97%。 2. 資訊系統設備已於 6 月 3 日決標、6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施工現場協調及進料、7 月 8 日開工。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班職前養成教育	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司法官第 58 期 106 人已完成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現進行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 59 期 100 人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 2 階段各院檢分配實習。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21 期 18 人訓練，刻正赴各地檢署進行第 2 階段實習。完成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 48 人訓練；完成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03 期 81 人之訓練。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預計於 8 月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9-11 月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實地課程)：「金融犯罪案件偵辦實務專題」(新北場)、(彰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班」(第三期)、「刑事鑑識與司法科學教育」專題--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來源端電信監察與線上搜索-德國刑事追訴機關之新手段」、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等 17 堂課程，受訓研究員總計 554 人。 2.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遠距課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班」(第三期)及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四)：秘密通訊權與檢察權之行使-「科技位置追蹤與刑事人權」，共 2 堂課程，受訓研究員總計 20 人。 3.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數位課程)：108 年度除原 107 年度 110 堂數位影片課程外，新增 34 堂數位課程共計 144 堂課，231 人點閱。 4. 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第 1 梯次 5 班次(含公務英語寫作班、英語會話研習班、日語會話、日文口筆譯(入門)、無痛英語腦聽講會話班)，業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完畢，受訓學員 79 人。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預計 10 月 15-16 日辦理「AI 在司法領域的應用及影響」，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十、司法人員訓練：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參與「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進行改革方案之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3 月 18 日於法務部廉政署舉行「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7 次會議，討論有關在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後規劃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相關事宜。 2. 108 年 7 月 15 日司法院舉行「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四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第二階段司法官考試之人員，相關之培訓內容。 3. 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於司法院舉行「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五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草擬之「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
十一、司法人員訓練：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改革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司法官養成教育相關決議，進行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之課程改革。	因應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已進行司法官養成教育之改革，自司法官第 58 期起調整訓練計劃，延長第二階段實務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司法官第 59 期起，再延長第二階段實務實習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6	1	合計	157	185	1,280	-2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16	19	4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0	16	19	4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0	16	19	4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16	1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3	2	-1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	3	2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3	2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2	3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	158	123	-31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27	158	123	-31	
4	108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35	35	71	0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5	35	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2	123	53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1,137	0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8	8	1,137	0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8	8	1,137	0	
7	107	1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等繳庫數。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47,961	294,594	-46,633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74,431	80,254	-5,823	1. 本年度預算數74,431千元，包括人事費52,133千元，業務費22,238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5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區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9,413千元。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173,267	214,077	-40,810	1. 本年度預算數173,267千元，包括人事費123,174千元，業務費46,740千元，設備及投資3,3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155,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17,957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17,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第二辦公室整修工程及事務設備購置等經費22,853千元。
		3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0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0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5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35	
			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
	108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92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8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4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13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2,1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2,13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944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4		2.約聘僱人員待遇2,885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4.獎金8,45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8,458		5.其他給與796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96		6.加班值班費2,36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362		7.退休離職儲金2,57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6		8.保險2,52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5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29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238		1.業務費22,23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1)教育訓練費6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241		<1>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94		<2>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本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2		(2)水電費5,2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3)通訊費1,09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4)資訊服務費1,20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45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9 委辦費	1,530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51 物品	1,081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119		(8)委辦費1,530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22		<1>強制工作制度之必要性及其替代措施之研究78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3		<2>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研究7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8		(9)物品1,081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3		<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3>車輛油料費99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7.1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6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10)一般事務費8,11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8千元，係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職員1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3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0千元。
			<5>駐警制服費2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850千元。
			<7>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250千元。
			<8>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等所需經費881千元
			<9>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350千元。
			<10>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44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924千元，係辦公廳舍等養護經費。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5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係按職員38人、駐警3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3千元。</p> <p>(14)國內旅費422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p> <p>(15)大陸地區旅費133千元，係參加中國藥物濫用犯罪防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p> <p>(16)國外旅費468千元，包括：</p> <p><1>赴越南司法學院訪問交流司法官教育訓練現況，執行本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之交流協議156千元。</p> <p><2>赴蒙古國開授檢察官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執行本學院與蒙古檢察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312千元。</p> <p>(17)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8)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9)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73,267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155,957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9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6,060		1.人事費116,060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1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6,18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283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9,790		(2)獎金9,790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10,082		(3)保險10,082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000 業務費	39,897		2.業務費39,897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084		(1)資訊服務費4,084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1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707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1,3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29		(2)其他業務租金1,93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51 物品	4,021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9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29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		(5)物品4,021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435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8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792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8,943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5,10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73,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辦理國際司法互助之依據與建構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p> <p>(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9千元，係教學器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p> <p>(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221千元)</p>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7,31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114		1.人事費7,114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31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16人之生活津貼。
1055 保險	683		(2)保險683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6,843		2.業務費6,84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33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0		(4)物品5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4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3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59		(5)一般事務費2,13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94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1,76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43千元)
			3.設備及投資3,353千元，包括：
			(1)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2,759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94千元。
			(3)教學設備汰換經費30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431	173,267	263			247,961
1000 人事費	52,133	123,174	-			175,3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4	102,619	-			133,5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5	-	-			2,8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1,590
1030 獎金	8,458	9,790	-			18,248
1035 其他給與	796	-	-			796
1040 加班值班費	2,362	-	-			2,3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6	-	-			2,576
1055 保險	2,522	10,765	-			13,287
2000 業務費	22,238	46,740	-			68,978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	-			62
2006 水電費	5,241	-	-			5,241
2009 通訊費	1,094	-	-			1,094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2	4,084	-			5,2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82	-			2,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562	-			12,562
2039 委辦費	1,530	-	-			1,530
2051 物品	1,081	4,541	-			5,622
2054 一般事務費	8,119	22,926	-			31,0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4	-	-			9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	-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519	-			1,772
2072 國內旅費	422	-	-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3	-	-			133
2078 國外旅費	468	-	-			468
2081 運費	3	-	-			3
2084 短程車資	2	-	-			2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3,353	-			3,3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759	-			2,759
3035 雜項設備費	-	594	-			594
4000 獎補助費	60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60
6000 預備金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63			263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2			法務部主管				
				司法官學院	175,307	68,978	60	-
				司法支出	175,307	68,978	60	-
			1	一般行政	52,133	22,238	60	-
			2	司法人員訓練	123,174	46,74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244,608	-	3,353	-	-	3,353	247,961
263	244,608	-	3,353	-	-	3,353	247,961
-	74,431	-	-	-	-	-	74,431
-	169,914	-	3,353	-	-	3,353	173,267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2,759	-	
				3423100000 司 法 支 出	-	2,759	-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2,759	-	

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94	-	-	-	3,353
-	-	594	-	-	-	3,353
-	-	594	-	-	-	3,353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5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18,248	
七、其他給與	796	
八、加班值班費	2,362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6	
十一、保險	13,2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307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49	49	49,771	46,249	3,52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785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8,842千元。
4	4	-	-	-	-	49	49	49,771	46,249	3,522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 .09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9	5719-UW。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0	1,798	1,668	29.00	48	51	22	AAN-60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4	124	312	29.00	9	2	1	LK-6452。
1	電動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1	110-SA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合 計				3,804		99	105	4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16,578.49	116,261	92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578.49	116,261	924		-	-

學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6,578.49	-	-	9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78.49	-	-	924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63	510	2	32	510
考 察	1	21	156	1	8	17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8	312	-	-	-
開 會	-	-	-	1	24	3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	42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越南司法學院訪問交流 司法官教育訓練現況，執行本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之交流協議84	越南	司法部司法學院、司法部、最高法院、胡志明市人民法院等	1.擬前往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之司法部司法學院交流現行司法官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整體規劃及實施情形。 2.越南「最高人民法院」設有「法官幹部訓練所」，與本學院相同，均從事於司法人員之培訓工作，擬前往與該訓練所進行經驗交換外，亦希望能藉由此次訪問推動日後之實質交流。 3.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是屬於直轄市設置之第二審人民法院，設有檢察辦公室，以監督案件之審理，此與我國之制度設計迥異，藉由此次訪問，能更深入瞭解越南司法、檢察制度，以利學院間進一步之交流。	109.04-109.04	7	3
二．訪問						
02 赴蒙古國開授檢察官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執行本學院與蒙古檢察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84	蒙古國	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檢察官培訓中心	為確實執行本學院106年10月27日與蒙古檢察總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本學院於109年預計聘任3名講座前往蒙古國講授短期課程，另由1名行政人員前往處理開班行政事宜，並由蒙方安排參訪拜會蒙古司法檢察機關，藉由「司法教育」作為媒介，深化兩國檢察、司法機關高層人員之直接對話、交流，強化我國檢察界與蒙古檢察界彼此之合作交流。	109.06-109.06	7	4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94	26	156	一般行政	無	
140	142	30	312	一般行政	有	為本學院與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擴展合作交流，由本學院聘任3名實務講座赴蒙古開授檢察官短期在職訓練課程之合作計畫。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本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84	德國	<p>1. 德國在法律人養成有一套嚴謹的制度，各大學法律系會依照司法部規定的考試科目設計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因此，德國大學法律系學位可謂與國家考試相結合。而特里爾大學除依上述司法部規定設計相關理論、實務課程外，在特別領域課程亦盡量引入實務工作者，讓學習內容可以與實務銜接。</p> <p>2. 本學院於108年3月與特里爾大學簽署合作計畫，定期派員前往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實務機關交流研習，以健全司法人員教育制度。</p>	109.10-109.10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42	-	42	一般行政	0

司法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參加中國藥物濫用犯罪防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84	北京市		本學院致力於各項以毒品防制為主軸之自體研究案。為能在藥物濫用領域中，理解並交流包含中國等國際間，就藥物濫用犯罪之研究成果與政策執行成效，擬前往中國進行學術交流。	109.05 - 109.05	6	2

學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80	29	133	一般行政	有	進行兩岸間以毒品防治為主軸之合作型專業研討，推廣及展現臺灣的毒品研究成果，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刑事司法研究合作之空間。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87,889	56,65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7,889	56,659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	-	-	244,608
-	60	-	-	244,6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75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759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94	-	3,353	247,961
-	594	-	3,353	247,9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80	550
1.3423100100 一般行政			980	550
(1)強制工作制度之必要性 及其替代措施之研究	109-109	就強制工作相關議題，近來屢為監察院調查事項，司法院大法官目前亦受理多起有關強制工作之釋憲案。有關強制工作制度實益之有無，制度應如何設計始兼顧人權保障與發揮矯治功能，及實務操作之可行性，抑或有何替代制度可採行，實有參考外國法制為通盤檢討並設計之必要。	490	290
(2)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研究	109-109	1.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序號5-3)」。 2. 無論未來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須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組織編制，均屬於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與我國現有之非常上訴、再審功能有無重疊或扞格之處，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參考。	490	260

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30
-	-	-	1,530
-	-	-	780
-	-	-	75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學院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官學院</p> <p>查司法官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提高資源效率，充分發揮教學與服務功能，於 106 年 1 月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將宿舍、教室等開放提供申請單位借用。惟查司法官學院於 106 年度並無任何場地出借收入，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有實習法庭與大禮堂出借收入，整體出借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又觀察律師職前訓練將有 1 個月之基礎訓練，學習律師過去有因 1 個月之訓練期間而有苦無住宿之問題，兩者實有檢討與改善之必要。爰請司法官學院研謀具體改善良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08000248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